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促進低碳交通發展，避免共享運具妨礙道路交通，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賃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使用服務之業者。
-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經交通局指定作為提供不特定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以下簡稱租還）服務之區域。
- 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第四條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其他法令委託業者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五條 交通局得指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服務區。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外之本市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租還服務。

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六條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得向交通局申請經營租還共享運具之業務。

前項申請經交通局許可及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經交通局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

前二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運具數量、使用權

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七條 交通局得公告試辦共享運具之種類及期間，試辦期間以一年為上限。

業者申請試辦營運經交通局許可者，得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權利金。其免收或減收以一次為限。

前項許可期間屆滿後，業者欲繼續營運者，應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

第八條 交通局應公告經許可營運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交通局得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

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
- 二、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 三、共享自行車應通過國家標準或其他國家之整車認證。
- 四、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 五、應於租還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賃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
- 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
- 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還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
- 八、應提供共享運具、承租人、使用人、乘客保險機制及完善客服申訴處理服務制度。
- 九、應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
- 十、其他交通局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

經許可之業者於本市營運之共享運具數量不得超過交通局許可數量。

第十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運；如須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檢附變

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第十一條 交通局應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依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提供共享運具營運、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四、未依限繳納使用權利金或保證金。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營運許可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

第十三條 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

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業者未向交通局申請並取得營運許可，或經交通局命其停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交通局應命其限期清理共享運具回復原狀，其所屬車輛不得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共享運具回復原狀者，交通局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

前項移置、保管及後續拍賣處理，準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第六條第四項之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及前開辦法規定取得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